

2020 年度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四川人才强省战略和泸州市人才兴市战略，为全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突出三大千亿产业，六大攻坚行动”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以实施全市相关重大人才工程为重点，推动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开展全社会创业人才的培养、使用、培训、交流，扩大泸州国际科技、人才开放合作等工作，为在泸工作的国外专家、留学人员提供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作为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织管理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的分析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人才工作的支撑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全市人才相关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要素保障，落实机构改革部署。

按照《关于设立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的通知》（泸编发〔2019〕18号）文件精神，设立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简称中心），为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

密切配合下，克服了人员少、时间紧等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19年，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完成了机构设置、事业单位法人登记；2020年，全部工作人员已配备到位，且财务人员已到岗；完成了到岗人员“五险一金”开户登记和转接等工作。

2. 优化人才服务，贯彻落实人才政策。

以项目促人才培养，通过与科技创新相结合，为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充实人力资源库，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人才，一个个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团队脱颖而出。一是协助主管部门继续贯彻落实《泸州市创新型科技人才激励办法（试行）》、《泸州市酒城科技英才培育补助办法（试行）》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当好参谋，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主动积极作为，做好科技人才（团队）培育、资助项目相关评审、立项等活动的服务和协调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科技人才创新发展。

3. 培育科技英才，挖掘创新人才苗子。

通过发布市科技创新苗子申报指南，协助主管部门遴选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科技苗子。在遴选方式及过程中，积极出谋划策，通过对其学术、品行，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的考察，提出资助建议，以资助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发明创造。创新苗子项目将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延伸到在泸高校学生以及部分示范性高中在校生，夯实了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

4. 推动人才发展，加强科技合作交流

为更加有效为我市科技人才提供服务，通过不断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科技合作交流机制与模式。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学习，参加了省科技厅组织的国外专家工作相关业务的培训和学习，并多次与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外事部门沟通对接，互通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信息。二是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相关人才交流会，学习了解先进地区在国际人才引进、交流、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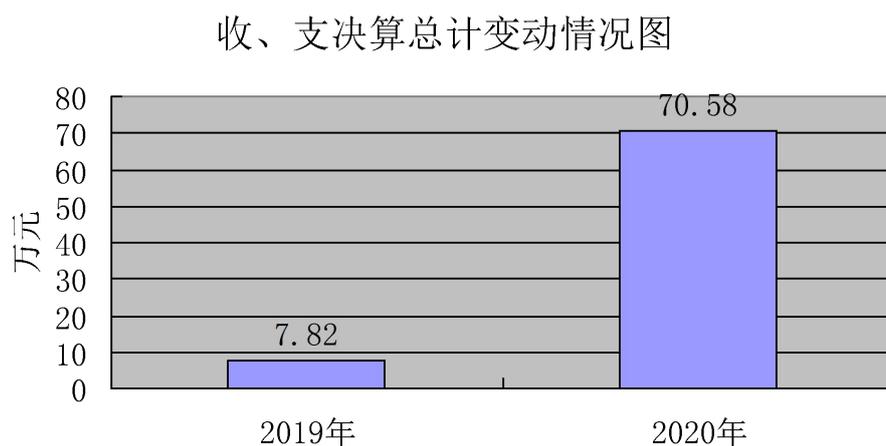
纳入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0.5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76 万元，增长 802.5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新进人员 4 名，人员经费增长，由市财政局拨付到单位的人员经费。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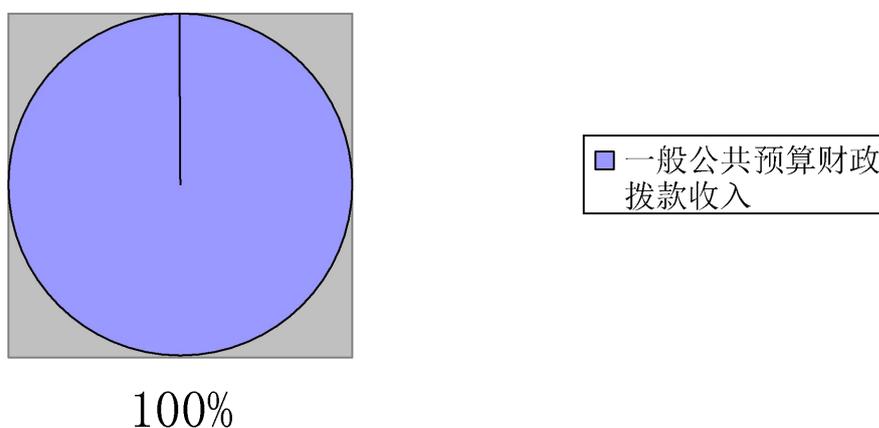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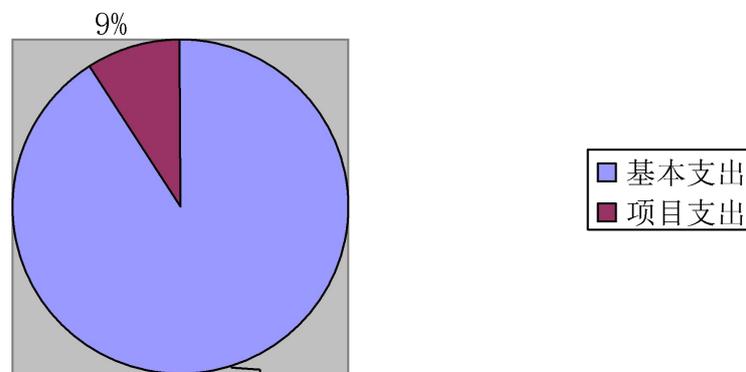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2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6.21 万元,占 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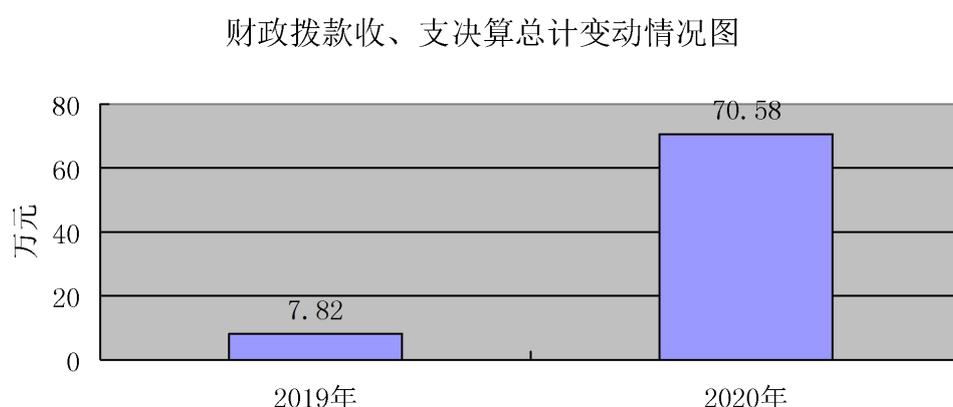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5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76万元，增长802.5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新进人员4名，人员经费增长，由市财政局拨付到单位的人员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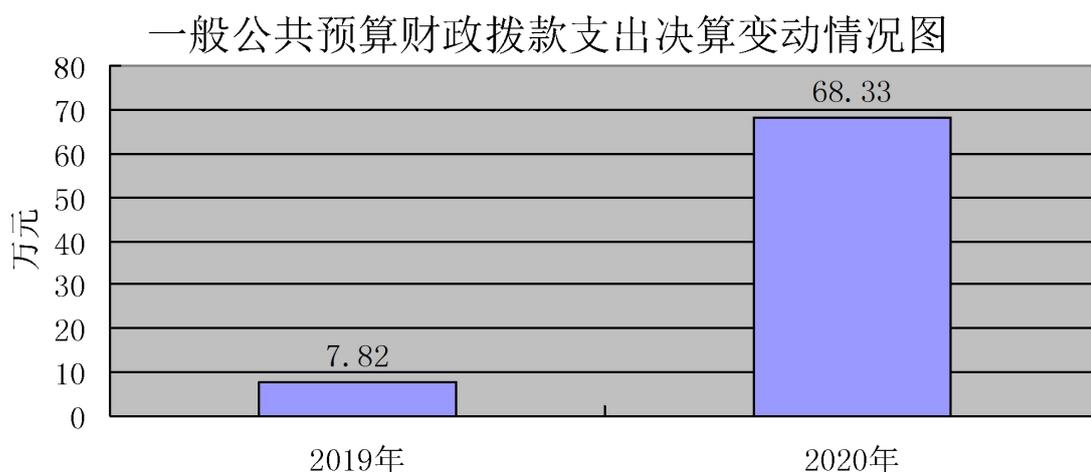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0.5万元，增长773.6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新进人员4名，人员经费增长，由市财政局拨付到单位的人员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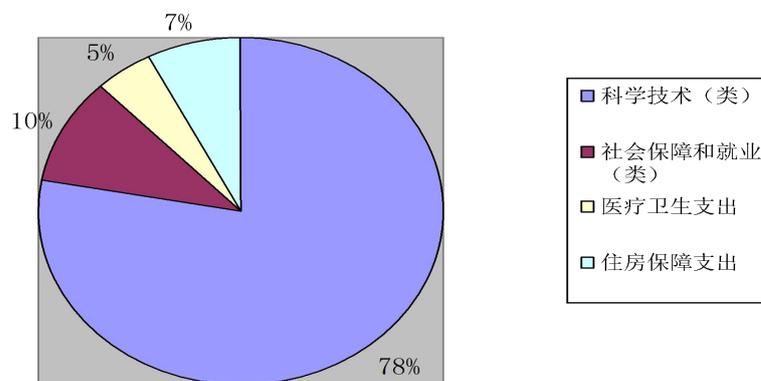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53.15万元，占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6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3.38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5.04万元，占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8.33，完成预算 97%。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 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经费结余 2.25 万元，结转下年执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4.4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6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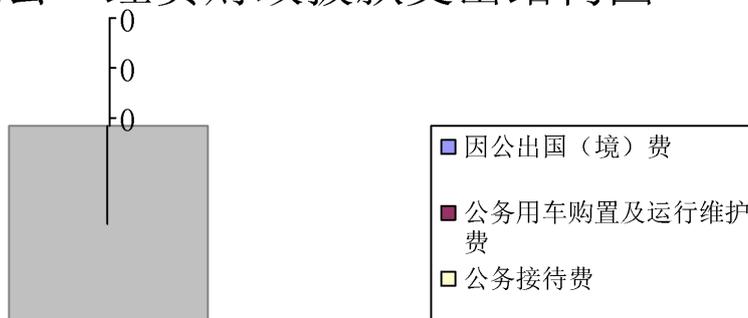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人才发展服务保障”完成率74%，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开展了以下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泸州市2020年度“酒

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酒城英才·科技之星”评选服务工作；做好2020年度科技创新苗子申报评审及有关具体服务工作，完成申报资料整理、分类汇总等工作；做好院士四川行及5名院士莅临泸州考察调研有关具体服务工作；积极组织中心相关人员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并通过了初级经纪人考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才发展服务保障”等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46万元，执行数为6.21万元，完成预算的74%。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服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形成了营造尊重人才良好氛围，以电话、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人才联系，了解人才所在单位、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创新，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收集人才创新需求和对创新政策的建议、意见，表达对人才的关心关怀，进一步激发人才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才效应。发现的主要问题：如服务人才发展的措施还不够有力；人才引进培养的机制还不够灵活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本单位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做好人才发展服务工作。

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服务保障			
预算单位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46 万元	执行数:	6.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1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组织外出考察 1 次。</p> <p>二、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等会议，组织外出考察调研顺利进行，形成考察报告。</p> <p>三、 会议能持续召开，组织考察调研能顺利进行，报告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性。</p>			<p>一、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组织外出考察 1 次。</p> <p>二、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等会议，组织外出考察调研顺利进行，形成考察报告。</p> <p>三、 会议能持续召开，组织考察调研能顺利进行，报告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性。</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组织外出考察	1 次	1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召开对接会、座谈会等会议，组织外出考察调研顺利进行，形成考察报告。	会议能持序召开，组织考察调研能顺利进行，报告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性。	会议能持序召开，组织考察调研能顺利进行，报告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活动的效果	人才活动圆满成功，取得实效。	我市人才政策、人才环境等受到关注，有利于吸引人才和人才成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满意度；人才的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无内设机构。

(二) 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四川人才强省战略和泸州市人才兴市战略，为全市“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突出三大千亿产业，六大攻坚行动”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以实施全市相关重大人才工程为重点，推动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开展全社会创业人才的培养、使用、培训、交流、扩大泸州国际科技、人才开放合作等工作，为在泸工作的国外专家、留学人员提供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将成为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织管理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的分析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人才工作的支撑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全市人才相关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为市科技和人才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0 年末共有事业人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本年收入合计为 7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8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本年支出合计为 68.3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类)支出 53.14 万元,占 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6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3.38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5.04 万元,占 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认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

积极参加部门预算编制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把握编制工作要,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编制预算。

2. 同步制定绩效目标。

根据编制要求,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管理同步安排、编制、审核、上报、公开,做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目标管理同频共振,并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3. 严格预算执行。

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年初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预算。

4. 适时动态调整预算。

按市财政局要求，下达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并按照程序进行预算调整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运转。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改进和完善。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积极改进，促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完善。

二是充分运用绩效结果。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和安排专项资金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逐步推进绩效评价与资金安排相挂钩。

三是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按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决算公开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绩效良好，单位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综合管理较规范，整体绩效良好，有力推进科技人才工作开展，有效促进了科技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
2.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督促工作的开展。
2. 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 2020 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职能为审核和决策。
2. 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委办【2019】44号）、《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的通知》（泸编发【2019】18号）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泸州市人才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经费主要为全市人才发展做好相关具体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因中心成立初期，做好人员办公等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调研了解人才发展的需求，研究人才发展的措施，同时促进创新平台、创业场地等方面为人才

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促进科技人才成长和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泸州市 2020 年度“酒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酒城英才·科技之星”“酒城英才·科技创新团队”等 4 类酒城英才评选服务工作；做好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苗子申报评审及有关具体服务工作；做好院士四川行及院士莅临泸州考察调研有关具体服务工作。积极组织中心人员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考试等。做好相关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评审会等相关服务工作等。

3. 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中心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对照年度工作目标及要求，做好对项目开展监管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心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于 2019 年末申报财政预算，2020 年初下达，项目经费 8.4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中心职能职责，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市财政 2020 年年初预算“人才发展服务保障”项目资金 9 万元。

2. 资金到位。经市财政局下达调整预算项目资金 8.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年项目资金已支出 6.21 万元，资金结余 2.25 万元，结转下年执行。

3. 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主要为全市人才发展做好相关具体服务工作，做好中心人员办公等保障工作，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结合项目实际，依据领导批示、进度等内容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局机关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施行，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由专门的分管领导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审核把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顺利保障了我单位项目正常合理运转。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泸州市 2020 年度“酒城英才·科技

创新团队”“酒城英才·科技之星”评选服务工作；做好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苗子申报评审及有关具体服务工作，完成申报资料整理、分类汇总等工作；做好院士四川行及 5 名院士莅临泸州考察调研有关具体服务工作；积极组织中心相关人员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并通过了初级经纪人考试。做好相关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评审会等相关服务工作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服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形成了营造尊重人才良好氛围，以电话、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人才联系，了解人才所在单位、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创新，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表达对人才的关心关怀，进一步激发人才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才效应。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度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在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领导下，克服了人员少、时间紧等困难，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如服务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及措施还不够有力；探索服务人才引进培养的机制还不够灵活；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还不够完善等。

（三）相关建议。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迫切需求，相关工作的责任和压力也越来越大。做好人才发展服务工作既要靠政策，更要靠资金作保障，才能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中赢得主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